

大连海事大学办公室文件

连海大办字〔2018〕21号

大连海事大学办公室关于印发《大连海事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示范课程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部门）：

经学校同意，现将《大连海事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示范课程建设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大连海事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示范课程建设管理办法

大连海事大学办公室

2018年12月3日

附件

大连海事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示范课程 建设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课程教学是研究生教育的重要环节，是培养研究生创新创业能力的基础。为了更好地发挥课程学习在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中的作用，提高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关于改进和加强研究生课程建设的意见》（教研〔2014〕5号）、《教育部关于加强专业学位研究生案例教学和联合培养基地建设的意见》（教研〔2015〕1号）等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专业学位研究生示范课程建设（以下简称“示范课程建设”）旨在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现代教育理念为指导，以培养高层次、应用型、复合型人才为目标，加强教学、科研、实践的紧密结合，力争建设一批符合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目标定位，与培养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相适应，富有创新特色和示范效应的专业学位研究生课程；打造一批学术造诣高深、服务社会能力超群、梯次结构合理的高水平专业学位研究生教学团队；编著出版一批反映我校专业学位类别（领域）特色和教学水平的研究生精品教材，全面提高专业学位研究生课程教学质量。

第三条 示范课程建设实行项目制，每年申报一次，在研期间不得重复申报。

第二章 主要建设内容

第四条 示范课程建设主要包括专业学位研究生必修课、选修课中的全英文课程、双语课程以及部分有较大影响力的公共选修课程。

第五条 示范课程建设要在教学内容、教学团队、教学方法与手段、考试方式、教材建设、网络平台建设和教学研究等方面形成鲜明的风格与特色，具体为：

（一）教学内容。

示范课程的教学内容要彰显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契合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需求，能够较好地反映专业学位类别（领域）的前沿及发展趋势，广泛吸收先进的教学经验，积极整合优秀教改成果，理论教学与实践教学并重，高度重视实验、实习等实践性教学环节。

（二）教学团队。

通过 2-3 年的建设，形成一支结构合理、人员稳定、教学水平高、教学效果好的课程教学团队。

（三）教学方法与手段。

针对专业学位研究生教学应用性、实践性强等特点，在教学方法上要综合运用模块化教学、研讨式教学、案例式教学、模拟训练等新式教学方法，促进学生培养创新思维、提高科研实践能力、激发创造力，促进学生个性发展与综合素质提高。

（四）考试方式。

要结合教学内容、教学方法与手段、实践教学等进行考试方式的改革，根据专业学位研究生特点在考试方式上形成鲜明的特色与风格。

（五）教材。

教材建设按照“引”、“选”、“编”并重的原则进行。提倡引进适合我校专业学位类别（领域）的国外经典教材；选用适合我校的国家推荐专业学位研究生教学用书和兄弟院校的高水平专业学位研究生教材；鼓励本校教师编写有特色、高质量、填补国内空白的专业学位研究生精品教材，学校给予一定额度的经费资助。

（六）教学网络平台。

鼓励任课教师积极建设网络教学平台，将相关的教学大纲、教案、案例库、习题、实践指导、参考文献、网络课件、授课录像等上网公开，为专业学位研究生提供丰富的自主学习、开放学习平台，在网上建立良好通畅的师生沟通渠道，实现优质教学资源全校共享，带动其他课程建设。

（七）教学研究。

支持任课教师积极参与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工作，潜心研究教学规律，逐步形成一大批理念先进、立意新颖的优秀专业学位研究生教学成果。

第三章 申报条件

第六条 示范课程实行课程团队申报建设制。每门建设课程由一位学术造诣高、教学经验丰富的教师担任课程负责人，2-4名骨

干教师及部分行（企）业专家组成课程教学团队进行申报和建设。

第七条 申报示范课程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课程主讲教师应具有 3 年以上的研究生教学经验；科研能力较强，有比较突出的科研成果；教学水平高，教学改革与课程建设能力强；实践类课程有行（企）业专家参与授课，具有良好的实践教学条件，开展实习实践活动并取得较好效果；

（二）课程有一套完整的、较好体现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目标要求的选用或自编教材（包括教材讲义、教学参考书和教学课件）；

（三）课程教学方法先进，运用现代化教学方法，促进学生培养创新思维和实践能力；

（四）课程教学效果好，研究生对本门课程满意度较高；

（五）申报单位在经费资助、开放管理等方面积极支持课程建设与改革。

第八条 鼓励示范课程申请自编精品教材。精品教材要能反映专业学位类别（领域）新知识，新成果，采用有益和有效的新经验、新方法和新体系，在国内同类教材中具有特色性或先进性。

第九条 申报自编精品教材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精品教材作为示范课程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须与示范课程同时申报；

（二）教材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对高层次人才的需求，符合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目标，适合专业学位研究生教与学方式的多样性要求；

(三) 书稿已经初步编写完成或已有初步框架, 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

(四) 教材名称与开设课程名称基本一致。应注意教材与学术专著的区别, 学术专著不在此项目资助范围之内;

(五) 教材编写及建设过程有行(企)业专家参与, 并在教材内容中有具体体现;

(六) 跟踪专业学位类别(领域)和行业前沿科学研究成果, 反映专业学位类别(领域)新知识;

(七) 遵循培养方案和教学大纲的基本要求, 取得良好的教学效果。

第四章 申报、评审程序

第十条 示范课程建设项目申报及评审程序:

(一) 研究生院每年发布申报通知;

(二) 各学院(中心)组织本单位符合申报条件的教师及团队成员根据通知要求填写《大连海事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示范课程建设立项申请书》(附件1);

(三) 各学院(中心)统筹规划, 就申报课程的性质, 实际教学效果及教学团队力量等综合评审, 并提出推荐意见交研究生院;

(四) 研究生院整理、汇总所有的申报材料并进行形式审查。审查合格后, 组织校内外专家进行评审;

(五) 评审通过的课程予以立项。

第十一条 自编精品教材的申报及评审程序:

(一) 各学院(中心)组织符合申报条件的第一编写人填写《大连海事大学自编专业学位研究生精品教材立项申请书》(附件2);

(二) 各学院(中心)统筹考虑、综合评审后提出推荐意见交研究生院;

(三) 研究生院组织校内外专家进行评审,评审通过后予以立项备案。

第五章 管理与考核

第十二条 每门示范课程的建设周期原则上为二年,最长不超过三年。

第十三条 示范课程建设经费为3万元/项,分两批拨付,立项后拨付50%,中期检查通过后拨付50%。精品教材资助标准为3万元/本,由教材第一编写人负责管理与使用。立项的教材出版发表后,学校拨付资助经费。受资助教材的编写工作原则上2年内完成,出版时须标注“大连海事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示范课程专项基金资助”。

第十四条 示范课程建设经费单独建帐,由课程负责人负责管理与使用。该经费的使用必须符合学校财务制度的规定。

第十五条 项目管理实行过程评估制,中期检查在建设周期达到一年时进行,届时研究生院将组织专家随机听课,进行研究生评教。中期检查不通过的课程可申请延期一年重新检查,仍不合格者终止资助。

第十六条 立项的示范课程建设期满需提交《大连海事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示范课程建设结题报告书》(附件3),进行项目结题验收。验收工作由研究生院组织专家组按照“立项申请书”等要求和规定进行,主要内容包括:是否达到所规定的目标;有关成果的先进性和受益面;课程建设经费的使用情况等。

第十七条 验收合格的课程授予“大连海事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示范课程”并颁发证书,任课教师3年内的教学工作量按普通课程工作量的1.5倍计算。为发挥好示范课程建设成果的示范辐射作用,推动专业学位研究生课程教学内容、教学模式和教学方法的改革与创新,示范课程3年内每年度应在全校范围内至少开设一次公开示范课。

第十八条 验收不合格者,可延期验收一次。验收不合格或未完成任务的课程,若没有充足的理由,将酌情减少其所在学院(中心)下年度示范课程的申报项目数。

第十九条 若建设期间发生明显质量下降或教学事故,将立即终止经费资助,3年内不再将其列入新的专业学位研究生示范课程建设。

第二十条 为保证课程质量和示范效果,学校对获得“大连海事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示范课程”的课程每学年组织进行听课评教工作,评教不合格的课程取消其称号。

第二十一条 获得“大连海事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示范课程”荣誉称号的课程和受资助出版的精品教材优先被推荐为辽宁省、国家优秀(精品)研究生课程或优秀研究生教材。

第六章 其他

第二十二条 由于课程组成员工作发生变动而不能继续履行课程建设职责的，由课程建设负责人提出变更意见，并经所在学院（中心）同意后，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12 月 12 日起施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